**江苏省司法厅2016年部门预算**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1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2009〕252号），设立省司法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司法厅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监督全省监狱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协调指导全省社区矫正工作。

（四） 拟订全省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在我省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全省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八）管理监督全省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全省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九）监督管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全省“12348”法律服务工作。

（十）组织实施全省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十一）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监狱及省属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管理省辖市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用车辆的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四）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总体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365”工程达标年、“七五”普法启动年、信息化建设推进年、队伍“三化”建设提升年。做好全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着眼提质增效、调整结构，进一步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改革创新、提高能力，持续推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建设，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贡献力量。2016年，着重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紧扣提质增效，推动“四个全覆盖”体系提档升级。突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普惠性。建好县乡村三级实体，加强对目前还没有建立平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协调指导督促力度，拓展12348网络平台服务功能，推动与110、12345热线联动以及与手机、执法终端连接。研发一批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纠纷调解、法律服务等产品，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水平。贯彻落实服务开放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要求，继续开展“法润江苏·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为企业防范风险，返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法律服务。突出人民调解在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化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和调解流程，突出做好医患纠纷、交通事故、劳动人事、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处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人民调解员等级管理制度，年内完成初次等级评定工作，进一步提升调解队伍的职业化水平。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深化“三型”普法模式，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出台全省“七五”普法规划，构建部门协同、社会联动的大普法格局。围绕“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和“关键时期”的青少年，开展精准普法。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利用公共空间投放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大力建设并整合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普法资源，做优做强“法润江苏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突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的实效性。深入开展“严格执法、严格管理”活动，推进省辖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四网融合的动态管控教育平台，积极实施“矫正工程”，发挥好矫正小组作用，帮助社区服刑人员修复社会关系。全面推行衔接前置和安置帮教协议制度，落实刑释解戒人员临时救助和社会保障措施，稳步推进监狱安置帮教工作站建设。

二是深化结构调整，推动监狱戒毒教育矫治职能不断强化。强化教育改造在现代监狱建设中的中心地位。将教育改造作为硬任务纳入现代监狱建设考评体系，加强现代矫正技术运用，不断提升罪犯改造质量。大力推进“零容忍”警务安全战略，促进监狱安全稳定工作的常态长效。加快建设数字化监狱，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监狱智能管理平台，推进指挥中心规范化达标建设。大力推进监狱分类建设，按照高、中、低戒备等级标准，优化资源配置，为促进罪犯教育改造提供更加有利条件。加快构建“大戒毒”工作格局。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提高维护场所安全的能力。着力提升矫治质效，进一步完善“四期三分两延伸”各阶段的内容，丰富戒治形式，优化矫治手段，加快推动强制隔离戒毒、康复戒毒和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工作的有机衔接。着力加强权利保障和救助帮扶，推行差异性管理，根据不同的阶段落实分级处遇，不断激励戒毒人员的戒治积极性。

三是着力补齐短板，推动基层基础工作协调发展。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司法行政大数据库，加快市县乡三级平台运行步伐，推动在县级层面全面实行“1+4”分析研判机制和“2+4”勤务模式，推进局、所、站的一体运作。加快社会组织培育步伐，加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加快面向群众的基础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培育步伐，指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加强司法行政法治化建设，不断提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分门别类制订行业管理、执法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规范和标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依法行政。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实现事业发展活力充分涌流。进一步深化监狱制度、律师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拓宽申请渠道，借助信息化手段简化审查程序，提高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水平。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切实做好将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谋划搭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相关协调机构和工作机构，探索我省法律职业职前培训保障措施，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改革顺利过渡。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推进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加强学习。组织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积极组织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广泛开展实战演练、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提高领导干部深化改革的能力、协调沟通的能力、运用新媒体的能力、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强化执行。全面实施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加强督察督办。认真落实“三化”建设提升年各项部署，加快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进程，探索打造司法行政民情民意调查队伍、大数据分析研判队伍、全覆盖的法律服务队伍、一体化的互帮共建队伍、专职化的社会工作队伍等“五支新军”。充分发挥考核的杠杆作用，推行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加快落实。从严管理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员干部家风建设，使党纪党规和公序良俗成为干警队伍管理的尺子和不可逾越的底线。加强全系统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按照精细管理、精确监督的要求，建立司法行政干警权力清单，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边界，让广大党员干部守住底线、防微杜渐，树立广大司法行政干警的良好形象。

**三、内设机构与职责**

根据上述职责，省司法厅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拟订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负责公文审核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会务、机要、保密、文印、收发、文书档案资料管理以及信访接待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指导涉外、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务。

（二）法制处

指导全省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协调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参与省内有关立法工作；审核管理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负责全省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三）法制宣传处

拟定全省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承担省法制宣传教育协调指导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省法制新闻工作者协会的工作。

（四）律师管理处

指导、监督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全省律师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的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全省律师执业核准、变更和撤销；指导监督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在我省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和我省律师事务所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省律师协会的工作。

（五）公证管理处

指导、监督公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全省公证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批和备案工作；负责全省公证员执业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省公证协会的工作。

（六）司法鉴定管理处

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工作，遴选和管理省级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全省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组织、指导全省司法鉴定人的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

（七）监狱戒毒工作指导处（研究室）

指导、监督监狱、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组织、协调并参与司法行政工作有关方针、政策的调研；参与综合性文件的起草以及司法行政业务统计工作。

（八）基层工作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

拟订全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省司法所建设；指导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协调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承担省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省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人民调解工作组、省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省人民调解协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的工作。

（九）国家司法考试处（江苏省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行政审批处）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全省国家司法考试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我省有关国家司法考试的规章制度；承办国家司法考试的考务工作；复核、报批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工作；负责行使省司法厅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工作。

（十）计财装备处

制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装备配备规划，负责装备的计划、审核、分配的具体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用车辆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经费、固定资产管理及行政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人事警务处

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组织、人事及机构编制工作；承担省属监狱戒毒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承办厅管干部的考核任免和协管干部的考察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警衔评授工作；配合做好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十二）宣传教育处

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全省司法行政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

（十三）社区矫正工作局

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全省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的刑罚执行和管理教育；指导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

承担省级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案件监督组织、考核奖惩和指导全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

保留政治部，归口管理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

审计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另按有关规定内设纪检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省司法厅设置1个正处级直属行政机构。

省戒毒管理局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工作，制定全系统戒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基本管理制度；提出全系统戒毒场所设置、布局调整、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建议并组织实施；监督戒毒所所政管理、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对戒毒人员的戒治、教育、康复、习艺劳动和生活保障、医疗防疫等工作；负责戒毒系统队伍建设、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基层工作，指导省属戒毒所基建、财务、装备、安全生产和廉政建设、审计工作；监督管理省属戒毒所企业及国有资产等。

（一）根据省政府规定，管理省监狱管理局。

（二）省司法厅下设二个直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省司法厅负责的法律援助工作由省法律援助中心承担；指导协调全省“12348”法律服务工作由省“12348”协调指挥中心承担。

省法律援助中心

指导、检查全省执行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工作；规划全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承担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法律援助队伍和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指导全省社会组织和法律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组织指导全省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宣传和对外交流协作；协调全省法律援助机构案件受理争议；组织办理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省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

省“12348”协调指挥中心

拟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12348”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建设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省级“12348”网络平台、呼叫中心的运行管理，指导监督省辖市“12348”公共服务平台工作；分流指派并跟踪督办群众诉求事项；指导协调处置全系统重大疑难事项及突发事件；收集分析全省“12348”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和社情民意；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通信网络、业务系统、数据库和相关设备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厅机关各类信息化设备运行管理；负责厅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工作。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2016年部门预算和2016-2018年财政规划的人通知》（苏财预【2015】125号）要求，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改革创新、探索突破，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厅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扎口统筹、整合节约、从严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

我厅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其中：

收入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厅、物价局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根据前三年各项收入平均水平，结合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及各种增减因素综合考虑，合理预计非税收入预算编制数。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主要依据国家及省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基础信息库各类人员信息数据据实编制；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省财政厅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确定；交通运行维护费根据车辆编制、车辆实有数、交通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等综合核定。

专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09】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1】30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124号），结合2016年工作重点统筹安排。在清理整合的基础上，继续规范项目设置、细化预算编制。

 **第二部分 江苏省司法厅部门预算表**

|  |
| --- |
|  **2016年度江苏省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 公开表一 |  |  |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单位:万元 |
| **收入预算** |  **支出预算**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功能分类** | **支出用途** |
| **功能科目** | **金额**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一、财政拨款** | **7,579.43**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 **一、基本支出** | **5,242.14**  |
|  1.一般公共预算 | 7,579.43  | 二、外交 |  | **二、项目支出** | **2,315.84**  |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 三、国防 |  |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71.45**  |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50.00**  | 四、公共安全 | 5,969.31  | 　 | 　 |
| **三、其他资金** |  | 五、教育 |  | 　 |  |
| 　 | 　 | 六、科学技术 |  |  | 　 |
|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  |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 1,020.80  |  |  |
| 　 | 　 | 九、医疗卫生 |  |  |  |
| 　 | 　 | 十、节能环保 |  | 　 | 　 |
| 　 | 　 |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  | 　 | 　 |
| 　 | 　 | 十二、农林水事务 |  | 　 | 　 |
| 　 | 　 | 十三、交通运输 |  | 　 | 　 |
| 　 | 　 |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 　 | 　 |
| 　 | 　 |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  | 　 | 　 |
| 　 | 　 |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 　 | 　 |
| 　 | 　 |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 639.32  | 　 | 　 |
| 　 | 　 | 十九、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  | 　 | 　 |
|  |  | 二十、其他支出 |  | 　 | 　 |
| **当年收入小计** | **7,629.43**  | **当年支出小计** | **7,629.43**  |
| **四、上年结转资金** |  | **四、结转下年资金** |  |
| **收入合计** | **7,629.43**  | **支出合计** | **7,629.43**  |

|  |
| --- |
| **2016年度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 公开表二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收入合计 | 7,629.43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小计 | 7,579.43 |
|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 7,579.43 |
| 专项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小计 | 50.00 |
|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  |
| 其他非税收入 | 50.00 |
| 其他资金 | 小计 |  |
| 事业收入 |  |
| 经营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  |
|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小计 |  |
|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

|  |
| --- |
| **2016年度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 公开表三 |  |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  | 单位:万元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结转下年资金 |
| 7,629.43 | 5,242.14 | 2,315.84 | 71.45 |  |

|  |
| --- |
| **2016年度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 公开表四 |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预算 | 支出预算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支出用途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7,579.43 | 一、基本支出 | 5242.14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 二、 项目支出 | 2265.84 |
| 　 |  |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71.45 |
| **收入合计** | **7,579.43** | **支出合计** | **7579.43** |

|  |
| --- |
| **2016年度江苏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 公开表五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额** |
| 000 |  合计 | 7,579.43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5,919.31 |
| 20406 |  司法 | 5,919.31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3,582.02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75.29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390.0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520.00 |
| 2040606 |  律师公证管理 | 6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245.00 |
| 2040608 |  司法统一考试 | 187.00 |
| 2040609 |  仲裁 | 6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20.8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1,020.80 |
| 2080504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1,020.8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39.32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39.32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65.96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373.36 |

 |

|  |
| --- |
| **2016年度江苏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 公开表六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
| 000 |  合计 | 5,242.14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363.89 |
| 30101 |  基本工资 | 756.26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434.61 |
| 30103 |  奖金 | 63.02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10.00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95.38 |
| 30201 |  办公费 | 40.00 |
| 30205 |  水费 | 8.00 |
| 30206 |  电费 | 130.00 |
| 30207 |  邮电费 | 35.00 |
| 30211 |  差旅费 | 80.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70.00 |
| 30215 |  会议费 | 94.50 |
| 30216 |  培训费 | 48.40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8.00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10.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6.00 |
| 30229 |  福利费 | 5.00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0.40 |
| 30232 |  公务交通补贴 | 209.68 |
| 30298 |  离退休活动经费 | 12.3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28.1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682.87 |
| 30301 |  离休费 | 119.40 |
| 30302 |  退休费 | 889.1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3.00 |
| 30307 |  医疗费 | 31.44 |
| 30309 |  奖励金 | 0.61 |
| 30311 |  住房公积金 | 265.96 |
| 30312 |  提租补贴 | 373.36 |

|  |
| --- |
| **2016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 公开表八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单位：万元 |
| 科目代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额 |
| 000 |  合计 | 7,579.43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5,919.31 |
| 20406 |  司法 | 5,919.31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3,582.02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75.29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390.0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520.00 |
| 2040606 |  律师公证管理 | 6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245.00 |
| 2040608 |  司法统一考试 | 187.00 |
| 2040609 |  仲裁 | 6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20.8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1,020.80 |
| 2080504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1,020.8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39.32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39.32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65.96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373.36 |
|

|  |
| --- |
| **2016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 公开表九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经济科目名称 | 金额 |
| 000 |  合计 | 5,242.14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363.89 |
| 30101 |  基本工资 | 756.26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434.61 |
| 30103 |  奖金 | 63.02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10.00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95.38 |
| 30201 |  办公费 | 40.00 |
| 30205 |  水费 | 8.00 |
| 30206 |  电费 | 130.00 |
| 30207 |  邮电费 | 35.00 |
| 30211 |  差旅费 | 80.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70.00 |
| 30215 |  会议费 | 94.50 |
| 30216 |  培训费 | 48.40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8.00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10.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6.00 |
| 30229 |  福利费 | 5.00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0.40 |
| 30232 |  公务交通补贴 | 209.68 |
| 30298 |  离退休活动经费 | 12.3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28.1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682.87 |
| 30301 |  离休费 | 119.40 |
| 30302 |  退休费 | 889.1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3.00 |
| 30307 |  医疗费 | 31.44 |
| 30309 |  奖励金 | 0.61 |
| 30311 |  住房公积金 | 265.96 |
| 30312 |  提租补贴 | 373.36 |

|  |
| --- |
| **2016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 公开表十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95.38 |
| 30201 |  办公费 | 40.00 |
| 30205 |  水费 | 8.00 |
| 30206 |  电费 | 130.00 |
| 30207 |  邮电费 | 35.00 |
| 30211 |  差旅费 | 80.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70.00 |
| 30215 |  会议费 | 94.50 |
| 30216 |  培训费 | 48.40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8.00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10.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6.00 |
| 30229 |  福利费 | 5.00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0.40 |
| 30232 |  公务交通补贴 | 209.68 |
| 30298 |  离退休活动经费 | 12.3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28.10 |

**2016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表十一 |  |  |  |  |  |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  |  |  |  | 单位：万元 |
| 合计 | 三公经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小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663 | 201.4 | 65 | 70.4 |  | 70.4 | 66.00 | 238.07 | 223.53 |

 |

|  |
| --- |
| **2016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
| 公开表十二 |  |  |  |  |  |  |
|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  |  |  |  | 单位：万元 |
| 采购品目大类 | 单位名称 | 专项名称 | 经济科目 | 采购物品名称 | 采购组织形式 | 总计 |
| 合计 | 　 | 　 | 　 | 　 | 　 | 724.39 |
| 服务 | 　 | 　 | 　 | 　 | 　 | 664.39 |
| 　 | 江苏省司法厅（机关） | 　 | 　 | 　 | 　 | 664.39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94.50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维修（护）费 |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0.00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维修（护）费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20.00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维修（护）费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5.00 |
| 　 | 　 | 交通运行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20.00 |
| 　 | 　 | 司法考试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9.60 |
| 　 | 　 | 司法考试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00 |
| 　 | 　 | 公证管理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8.00 |
| 　 | 　 | 公证管理专项经费 | 维修（护）费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2.00 |
| 　 | 　 | 公证管理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1.80 |
| 　 | 　 |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20.00 |
| 　 | 　 |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5.00 |
| 　 | 　 | 法律援助管理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4.80 |
| 　 | 　 | 法律援助管理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3.50 |
| 　 | 　 | 司法鉴定管理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8.00 |
| 　 | 　 | 司法鉴定管理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3.00 |
| 　 | 　 | 江苏省“148”法律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8.00 |
| 　 | 　 | 江苏省“148”法律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6.20 |
| 　 | 　 | 律师管理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2.00 |
| 　 | 　 | 律师管理专项经费 | 维修（护）费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0.00 |
| 　 | 　 | 律师管理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1.00 |
| 　 | 　 | 监狱戒毒工作指导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5.00 |
| 　 | 　 | 监狱戒毒工作指导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 | 维修（护）费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00 |
| 　 | 　 | 监狱戒毒工作指导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16.20 |
| 　 | 　 | 物业管理费 | 物业管理费 | 物业管理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92.32 |
| 　 | 　 | 网络运行费 | 维修（护）费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40.00 |
| 　 | 　 | 基层司法业务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22.37 |
| 　 | 　 | 基层司法业务专项经费 | 维修（护）费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4.00 |
| 　 | 　 | 基层司法业务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31.70 |
| 　 | 　 | 全省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 会议费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35.80 |
| 　 | 　 | 全省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 维修（护）费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60.00 |
| 　 | 　 | 全省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 印刷费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政府集中采购 | 42.60 |
| 货物 | 　 |  |  |  |  | 60.00 |
| 　 | 江苏省司法厅（机关） |  |  |  |  | 60.00 |
| 　 | 　 |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 办公设备购置 | 办公设备 | 政府集中采购 | 26.70 |
| 　 | 　 |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 办公设备购置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政府集中采购 | 19.50 |
| 　 | 　 |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 办公设备购置 | 其他专用设备 | 政府集中采购 | 13.80 |

第三部 江苏省司法厅201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6〕8号）填列。

江苏省司法厅201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629.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92.94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及省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进行工资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29.4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579.4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57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2.94 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人员工资调整。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动用了财政专户的历年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 7629.43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5969.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开展各专项工作的需要。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3 万元，增长 9.9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人员工资的调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24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94 万元，增长 1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31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 万元，增长（减少） 2.9 %。主要原因是各专项开展工作的需要。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7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江苏省司法厅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629.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79.43 万元，占 9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 万元，占 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江苏省司法厅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629.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42.14 万元，占 69 %；

项目支出 2315.84 万元，占 30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71.45 万元，占 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江苏省司法厅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7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2.94 万元，增长 1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人员工资调整及人员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司法厅2016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579.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2.94 万元，增长 1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人员工资调整。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8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2.85 万元，增长（减少） 12.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的调整及人员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司法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42.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9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司法厅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79.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842.94 万元，增长 1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司法厅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42.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9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95.38 万元，比2015年增加 117.38 万元，增长 11 %。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职人数比2015年增加了4人、还由于公车改革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司法厅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 %；公务接待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7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5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70.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无、本年与上年均无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0.4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是我厅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压缩了招待费预算。

江苏省司法厅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38.07 万元，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江苏省司法厅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3.53 万元，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